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2





公司資料	2
營運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先生
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單雪艷女士(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單雪艷女士
王東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股份代號

2002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營運回顧及展望

營運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實現主要產品銷售量約61.9萬噸，較去年同期的約60.3萬噸略有提升。受惠於國家嚴格的環保政策、積極淘汰落後產能以及就新增產能提高准入門檻的影響，同時造紙行業相對需求回暖，供需情況亦得到部分改善，使集團公司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人民幣1,971.4百萬元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人民幣2,695.2百萬元，增長36.7%。由於集團公司伴隨內部海關監管直通場站的穩健營運及得益於政府推動的廢紙造紙企業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的影響，企業生產效率及效益進一步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達22.7%，去年同期則為21.4%。

展望

未來經濟增速依舊放緩，但從長遠來看，伴隨著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環保意識的加強，市場對包裝用紙的需求仍會保持持續的增長，集團公司對未來包裝造紙行業仍抱有信心。本集團將穩步加大合資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高檔裝飾紙的研發力度，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優勢，擬投資建設二期項目，為客戶提供品種多、小批量、定制化需求等特點的產品，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並擴大市場份額，提升規模經濟效益，真正向裝飾原紙的高端領域邁進。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合適的經營政策以持續推動盈利增長。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嚴格踐行環境經營理念與自然和諧統一原則，實現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的共贏，推動企業可持續性健康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為人民幣2,69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971.4百萬元增加36.7%。

由於紙品需求回升，加上紙業淘汰陳舊生產設施，逐步減低產能過剩，本集團紙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銷量及平均售價繼續增加。紙品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上升37.5%至人民幣2,582.1百萬元，銷量約為619,000噸，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77.7百萬元及約603,000噸。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白面牛卡紙	724,009	21.2	26.8	568,921	18.6	28.9
輕塗白面牛卡紙	1,098,550	28.8	40.8	815,797	25.8	41.3
紙管原紙	322,882	18.9	12.0	230,246	20.7	11.7
專用紙品	436,666	14.1	16.2	262,709	15.3	13.3
紙品銷售小計	2,582,107	23.0	95.8	1,877,673	21.5	95.2
電力及蒸汽銷售	113,108	15.6	4.2	93,745	19.1	4.8
總收入	2,695,215	22.7	100.0	1,971,418	21.4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如折舊及能源消耗)。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083.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49.4百萬元增加34.5%。銷售成本增幅整體上與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紙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的毛利維持增長，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1.6百萬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21.4%增加1.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2.7%。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5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0.6百萬元、從一家合營企業賺取之利息收入人民幣9.0百萬元、租金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33.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38.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指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負變化人民幣15.1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27.5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及營銷的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有關開支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相若。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6.9%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5.1%。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及(iv)一般辦公開支。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新收購一間包裝公司及進一步拓展業務，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人民幣85.2百萬元上升41.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0.8百萬元。佔收入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4.3%微升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4.5%。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7.1%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反映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延續的較低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應佔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6.3百萬元。相反，去年同期為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合營企業盈利能力改善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有利裝飾紙品的平均售價上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適用於本集團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大概相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9.8%及27.4%。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61.9百萬元大幅增加近2.7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營運撥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79.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7.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合共人民幣3,01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4.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銀行借貸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3.7%。

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30.4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製成品以滿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的強勁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存貨週轉天數為34天，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38天。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6.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與本集團總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8天，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39天。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45日左右之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36.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851.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8天，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89天。

流動比率繼續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倍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0.71倍。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覽：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318)	594,9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3,615)	(170,5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8,959	(322,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974)	102,2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175	327,3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201	429,658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了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鑒於本集團借入新銀行借貸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故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提高現有廠房及設備產能已支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及動用約人民幣54.0百萬元用於在建工程。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間子公司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094.3百萬元之資產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公司債券之擔保或抵押品。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額。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而且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金額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本公司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單雪艷女士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3,17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86.7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期間或本期間結束時，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30,000	0.08%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6,293,500	0.7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630,000	0.08%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²⁾	5,663,500	0.71%

附註：

- 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壽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2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的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權益	132,141,848	16.46%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屬或將屬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目標達成與否，以及購股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結果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將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該期限必須於在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要約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有關購股權授出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日期」）獲接納。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可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之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500,00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的紅股發行所作調整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見下文所述)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在下文所載對股份獎勵計劃規模的限額下，董事會須決定其擬作為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以授出函件方式知會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而當本公司收到由經甄選參與者所簽署一式兩份的授出函件時，有關獎勵須視為獲得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接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按面值或董事會於各歸屬期末釐定的其他較高金額配發及發行，乃採用以下方式進行：(i)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ii)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細則或本公司任何規則規定，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表(於該時間表所載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在經甄選參與者獲甄選參與該計劃的日期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惟以下條件於相關日期已經達成及仍然達成：(i)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已規定及於經甄選參與者獲通知獎勵的日期或之前已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甄選參與者的有關進一步條件；及(ii)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倘經甄選參與者被終止職務、即時辭退、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已破產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已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股份將不得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董事會如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作出有關獎勵。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就計算10%限制而計入。董事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的10%限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作為給予單一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開始計算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9年9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授出獎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三名經甄選參與者授予合共16,774,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5,972,000股獎勵股份於特別授權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授予兩名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及(ii)802,000股獎勵股份於特別授權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劉文政先生。發行及配發16,774,000股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至第38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一切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鄭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53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695,215	1,971,418
銷售成本		(2,083,593)	(1,549,402)
毛利		611,622	422,016
其他收入	5	55,863	46,764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38,365)	(2,7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851)	(136,826)
行政開支		(120,783)	(85,184)
融資成本	7	(134,296)	(144,56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6,292	(10,2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9	243,482	89,199
所得稅開支	8	(72,518)	(24,45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70,964	64,745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479	61,854
非控股權益		2,485	2,891
		170,964	64,745
有關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0.21	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76,653	3,353,933
投資物業	12	166,640	181,712
預付租賃款項	13	309,044	313,806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8,246	8,18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77,139	70,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6,000	8,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386	366,407
		4,249,800	4,321,58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6,989	5,889
存貨		430,424	345,246
貿易應收款項	15	506,203	310,472
應收票據	16	774,763	532,0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63	178,7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70,305	1,445,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201	592,175
		4,096,648	3,410,0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851,541	936,017
應付票據	17	260,000	225,000
其他應付款項		285,484	214,240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505	15,047
應付所得稅		26,484	22,047
融資租賃承擔	18	139,924	88,510
遞延收益		2,783	2,758
貼現票據融資	19	1,952,867	1,989,892
銀行借款	20	2,101,906	1,769,150
其他借款		11,000	11,000
公司債券	21	100,000	100,000
		5,750,494	5,373,661
流動負債淨額		(1,653,846)	(1,963,5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95,954	2,358,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		1,689,137	1,543,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1,488	1,616,055
非控股權益		146,039	151,898
權益總額		1,907,527	1,767,95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	192,910	94,774
銀行借款	20	70,159	65,000
公司債券	21	396,623	396,250
遞延收益		19,642	21,045
遞延稅項負債		9,093	12,989
		688,427	590,058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2,595,954	2,358,011

第18至38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王東興

董事
王長海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贖回 儲備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任意盈餘 公積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81,756	5,429	560,673	1,513,523	105,097	1,618,620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附註10)	—	—	—	—	—	—	—	—	(20,579)	(20,579)	—	(20,579)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4)	(14)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	(5)	(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20,579)	(20,579)	(19)	(20,59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1,854	61,854	2,891	64,7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81,756	5,429	601,948	1,554,798	107,969	1,662,7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7,015	107,982	5,429	649,770	1,616,055	151,898	1,767,953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411)	(411)	(13,089)	(13,500)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5,228	5,228	4,772	10,000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附註10)	—	—	—	—	—	—	—	—	(27,863)	(27,863)	—	(27,863)
支付予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7)	(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23,046)	(23,046)	(8,344)	(31,39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68,479	168,479	2,485	170,9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7,015	107,982	5,429	795,203	1,761,488	146,039	1,907,5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的現金	(16,279)	620,915
已付稅項	(72,039)	(25,9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88,318)	594,95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615	22,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0	6,866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得款項	—	54,45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	(8,214)
添置投資物業	(75)	(5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92)	(65,983)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50,000)
對一名第三方的貸款增加	(15,000)	—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13,5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24,713)	(129,65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13,615)	(170,50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6,091)	(145,180)
新籌銀行借貸	1,446,764	1,009,435
償還銀行借貸	(1,108,849)	(1,143,470)
償還其他借貸	—	(1,500)
貼現票據融資減少	(37,025)	(5,600)
銷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	200,000	33,46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7,950)	(48,737)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7)	(14)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7,863)	(20,579)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所得款項	1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18,959	(322,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974)	102,2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175	327,3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201	429,658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下的銀行結餘人民幣512,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53,846,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銀行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貸款融資(包括在銀行批准情況下可按年重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可見未來滿足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及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 蒸汽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24,009	1,098,550	322,882	436,666	113,108	2,695,215
分部間收入	—	—	—	—	249,524	249,524
分部收入	724,009	1,098,550	322,882	436,666	362,632	2,944,739
分部利潤	153,464	316,568	61,130	61,544	36,363	629,0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電力及 蒸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牛 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68,921	815,797	230,246	262,709		
分部間收入	—	—	—	—	127,496	127,496	
分部收入	568,921	815,797	230,246	262,709	221,241	2,098,914	
分部利潤	105,610	210,070	47,630	40,277	21,146	424,733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		
分部利潤	629,069	424,733
分部間銷售未變現利潤	(42,331)	(23,816)
	586,738	400,917
其他收入	54,992	44,936
其他收益或虧損	(38,630)	(3,2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851)	(136,826)
行政開支	(109,815)	(74,792)
融資成本	(119,244)	(131,57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6,292	(10,237)
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	243,482	89,199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的利潤對賬(續)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虧損)分配予紙品分部及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c) 由於並未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概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有關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615	12,143
與一家合營企業之結餘(附註i)(附註23(a))	8,978	10,469
貸款予關連公司(附註ii)(附註23(a))	1,312	—
貸款予第三方	78	—
利息收入總額	20,983	22,612
政府補助(附註iii)	33,545	23,300
一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335	852
	55,863	46,764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來自本公司之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1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7.09%)。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來自貸款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對該實體擁有直接權益及重大影響力)之利息收入，固定年利率為5.2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及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獲授及收取來自當地政府的無條件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21,533,000元及人民幣11,281,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已付增值稅金額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46,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5,147)	(3,047)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3,359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24)	—	8,0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4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504)	(6,66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83	(2,76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1	—
其他	2,713	1,640
	(38,365)	(2,772)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54,209	45,1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616	73,674
融資租賃	4,964	380
公司債券	21,383	26,011
其他	719	—
	135,891	145,18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1,595)	(618)
	134,296	144,5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介乎5.22%至6.5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6,476	25,138
遞延稅項抵免	(3,958)	(684)
期內開支	72,518	24,45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01,391	73,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14	13,00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15,505	86,6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96,969	1,487,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771	119,87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662	2,9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3港元)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總額為32,1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79,000元))。

董事概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168,4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85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588,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5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29,8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29,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3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66,000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7,50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63,000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24,39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01,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53,9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572,000元)收購在建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1,5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8,000元)，以及從在建工程轉移至投資物業約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已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估值乃採用現有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金收益淨額為基準，並已考慮有關物業的可復歸潛在收益，以及參考有關市場內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其後開支約人民幣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6,000元)投資物業以及從在建工程轉移至投資物業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000元)。因而得出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5,147,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3,047,000元)。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山東濰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66,6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712,000元)。該物業已根據本集團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公司債券(附註21)擔保協議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業擔保」)。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產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6,4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88,000元)，而所涉土地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證券		
— 於中國的股本證券，按成本	8,000	8,000
累計減值虧損	(2,000)	—
非上市證券之賬面淨值	6,000	8,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的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0,508	261,426
31至90日	92,483	37,303
91至365日	13,165	11,743
超過一年	47	—
	506,203	310,472

16.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36,836	186,696
91至180日	187,327	309,280
181至365日	150,600	36,040
	774,763	532,0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79,3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026,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附註19）。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50,347	790,717
91至365日	350,836	329,251
超過一年	10,358	41,049
	1,111,541	1,161,0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1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以銷售及租回若干機器的方式訂立多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二至五年，而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回該等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39,924	88,510
非流動負債	192,910	94,774
	332,834	183,284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介乎4.38%至7.5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至7.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5,509	97,217	139,924	88,5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2,396	70,078	114,298	66,3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1,213	29,213	78,612	28,386
	359,118	196,508	332,834	183,284
減：未來融資費用	(26,284)	(13,224)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332,834	183,284	332,834	183,284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139,924)	(88,51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92,910	94,774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押記作抵押。



19. 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貼現票據融資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16)	149,320	193,026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16)	30,000	—
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1,773,547	1,796,866
合計	1,952,867	1,989,892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向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子公司發行的銀行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作融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出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貼現融資票據的抵押。

20.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446,76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9,435,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108,8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3,470,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利率每年3.59%至6.60%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至6.60%)。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作出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21.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就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人民幣166,6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712,000元))(附註12))訂有反擔保安排，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就以下各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66	33,004
— 收購一間子公司	20,325	—
總計	30,591	33,004

23.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已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	55,073	49,700
向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購買貨品	2,584	—
自一間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5)	8,978	10,469
自一間關連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5)	1,312	—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陽光王子購買若干木漿及以人民幣5,755,665元售予陽光王子，以供其業務活動之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交易。



23.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附註i)	—	36,916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	11,743	15,133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i)	2,035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樓宇、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76,480	76,480
融資業務試運的應收款項	146,828	146,828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83	74,26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結餘(附註iv)	299,191	297,570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期內出售關連公司的全部權益，此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對第三方的貸款。此結餘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 ii)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
- iii) 對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本集團已授出1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以現金結付。
- iv) 此結餘為無抵押，須按每年6.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80%)計息，並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698	3,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2
	6,716	3,238

24.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擁有100%的子公司昆山陽光華邁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昆山陽光」)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很大機會進行出售，並預期出售將於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陽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持作待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已簽署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代價增加至人民幣60,500,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於當日昆山陽光的控制權已轉讓予該第三方。於出售日期，昆山陽光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500

**24. 出售一間子公司(續)**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58,757
遞延稅項資產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其他應付款項	(659)
應付所得稅	(486)
遞延收益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3,964)

已出售資產淨額 52,438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60,5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52,438)
於出售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5

出售收益(附註6) 8,06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4,450
--------	--------
